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庆伟、黎东荣、张雁冰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庆伟、黎东荣、张雁冰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国联鼎汉技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庆伟、黎东荣、张雁冰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庆伟、黎东荣、张雁冰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流动资金贷款及基建贷款等，实际额度及具体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